**采购编号：SCIT-GN-2025030169**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941948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94194820)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_Toc941948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_Toc941948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8](#_Toc941948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_Toc941948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941948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7](#_Toc9419482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47](#_Toc94194827)

[第十章 附件 57](#_Toc941948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GN-2025030169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质：

7.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1: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5月7日11:00（北京时间）-2025年5月7日11: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7日11: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680425248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以及履约考核结果情况报告等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核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10%。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510100689020465U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  电话：028-61835053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6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680425248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680425248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680425248  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1 | 成交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成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815472673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12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履行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 他**

###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质：

7.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质：

8.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医疗服务分为两个校区，分别为：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现有在校生8000余人，教师900余人；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现有在校生2400余人，教师100余人。为保障采购人医疗、应急、疾病防控、传染病及心理健康管理工作，全面完成上级管理机构要求的医疗服务，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范围仅限于全校师生，自负盈亏，服务时间为4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 1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技术要求

## ★1.医疗服务时间

## 1.1 供应商为郫都西校区提供全日（24小时）医疗服务，配置三名医生轮转值班。

## 1.2 供应商为郫都校区提供服务时间

## 周一至周四：早上八点至晚上八点

## 周五：早上八点至下午五点

## 其余时间同步采购人作息时间。郫都校区服务时间内在岗医务人员至少1人。

## 1.3 采购人放假期间，郫都西校区有学生在校（30人以上含30人）则需医护人员上班，假期其余时间可不上班。放假期间采购人如需医疗保障，供应商则按照采购人要求到校或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 2.开展疾病防控和传染病管理工作，接收到传染病病例，立即报卫生科，做好人员的详细信息登记、医疗处置、观测记录等。

## 3.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疾病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每年对采购人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4次，培训不少于2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4.采购人医务室的现有设施设备包括桌椅、检查床、药柜、电脑。医务室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物资（如：打印纸、病历、消毒制剂、笔、其他办公用品等）以及医务室所需的网络搭建、网络维护使用等物资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医务室现有基本配置包括桌椅、检查床、药柜、电脑，属于采购人资产，若供应商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进行维护或照价赔偿。

## 4.1供应商为医务室药品采购主体方。

## 4.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各1台。放置于采购人两校区医务室。

## 5.患者就诊所产生的费用单价价格（如药费、检查费等）不能高于供应商公示的价格，就诊所产生的费用由患者自费。

## 6.活动或竞赛医疗保障

## 采购人承办或组织的培训、竞赛、考试、运动会、军训等各类活动，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医疗保障。若需要医生到现场，供应商不能抽调当日校内医务室医护人员。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全年医疗保障次数共10次。

## 7.学校医务室面积：郫都校区约60㎡，郫都西校区约88.75㎡。医生值班室均设在医务室内。服务期间医务室的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 ★8.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必须确保与安排到采购人处服务的工作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同时，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与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供应商安排到采购人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安全、就餐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薪资标准，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因未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或缴纳五险一金等任何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和引发劳动争议产生的法定赔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1 因突发疫情、其他紧急事件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校区增加医护人员时且不得抽调当日医务室在岗人员的情况下，每校区当日增加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 ★9.供应商具备医学检验实验室、放射室的条件，能为采购人提供结核菌素皮肤试验（EC、PPD）、胸部（DR）检查、流行性疾病筛查。

## ★10.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1.医疗垃圾：供应商与环保部门签订《医疗垃圾处置协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校园内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供应商负责转运。

## ★12.供应商应在成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局规定的学校大学生首诊医院的申报。

## 13.供应商负责接送采购人转入供应商住院部的患者或转诊到其他医院住院部的患者，接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14.供应商若因自身经营等问题导致本项目终止合同，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的所有事务（如：经济纠纷）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4个月。 |
| 履行地点（范围） | 郫都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郫都西校区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提供服务需要的设备费、利润、保险、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医疗卫生服务费每月对公转账。  3.每月医疗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该月考核结果，在次月支付该月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以及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合同期结束之日，则自合同期结束之日起15日历天内支付。  4.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发票经国税网审验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5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医疗服务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本项总分 | 扣分情况 | 最终得分 | | 医务室环境 | 整洁干净且定时消毒得4分。检查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最高扣4分。 | 4 |  |  | | 医疗废物处置及药品临期检查及处置 | 定期处理医务室医疗废物有记录得5分；每周检查一次药品是否临期做好相应处置及记录得5分。检查有一项未完扣5分，最高扣10分。 | 10 |  |  | | 工作人员着装 | 医务人员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且服装穿戴整齐得6分。未按要求着装，发现1次，扣3分。最高扣6分。 | 6 |  |  | | 各项登记记录 |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的要求完成各项登记得20分。每漏登一种记录，扣5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 就诊汇总及时，能为学校提供有效信息 |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信息，信息无误得20分。如出现拖延时间、错、漏信息，每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 传染病登记记录 |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提供的记录本登记齐全得15分。检查时，发现有虚假信息、漏报、瞒报等任意一项，每次扣5分。最高扣15分。 | 15 |  |  | | 每月就诊疾病趋势统计情况 | 按照就诊情况，每月按时提供就诊疾病趋势分析统计得5分。如每月不能提供分析的，每次扣5分。最高扣5分。 | 5 |  |  | | 医护就诊时态度 | 无投诉得20分。每投诉1次且经甲方核实属实的，扣10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7.扣费标准：  （1）月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不扣除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至80分（含）之间的，扣除该月服务费5000元。  （3）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至75分（含）之间的，扣除该月服务费10000元。  （4）月考核得分在75分（不含）至70分（含）之间的，扣除该月服务费30000元。  （5）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该月的任何费用。  两个校区的每月考核得分不合计、不平均，最终以两个校区的最低得分支付该月服务费。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响应。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分（10%） |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 2 | 服务人员配置 | 16分（16%） | 1. 供应商配置的医生：具有主治医师（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 供应商配置的医生具有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资格主治医师（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资格副主任医师或以上（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全部注册到供应商单位（注册地点均为第一注册地点），须提供相应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真实有效）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②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③供应商提供与配置人员签订的劳务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提供与配置人员签订的劳务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医疗服务能力 | 10分（10%） | 1. 供应商具备快速急救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在10分钟内（含）到达学校得6分；10分钟（不含）至15分钟（含）得4分；15分钟（不含）至30分钟（含）到达得2分，超过30分钟时间不得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传染病筛查结果、汇总（含EC、PPD、胸片）：①按照项目检查要求能在当天出结果并汇总给采购人得4分；②按照项目检查要求第二天出结果并汇总给采购人得2分；③按照项目检查要求第三天出结果并汇总给采购人不得分。最高得4分。（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4 | 方案 | 36分（36%）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医务室管理制度（需包含机构管理制度、药品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②医疗服务方案（需包含急危重症优先就诊制度、建立师生就诊绿色通道方案等）；③校外转诊服务方案（需包含供应商以外的转诊医疗机构、转诊服务操作规程等）；④医疗档案管理（需包含保密措施、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25分，该项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在校人员突发疾病或重大疾病应急预案（需包含突发疾病处理措施、重大疾病处理措施等）；②公共安全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置预案（需包含处置措施、组织管理等）；③医疗事故应急预案（需包含预案启动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等）。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传染病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需包含人员责任组织结构、防控人员责任清单等）；②学校传染病追踪及管理办法（需包含人员管理、卫生防护等）；③学校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需包含疫情报告、处置等）；④聚集性传染病应对措施处置方案（需包含病情监测、跟踪管理措施等）；⑤有类似管理实例（提供相关管理案例或相关活动照片等，该内容不得显示涉及到患者信息和就诊数量等应保密的内容）。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心理健康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心理健康管理措施（需包含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双相情感障碍等）；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方案（需包含工作原则、心理健康筛查的具体方法和流程等）；③学生心理健康报告流程（需包含心理健康监测措施、信息报告流程管理措施等）；④学生心理健康干预方案（需包含心理健康知识、一对一专项沟通等）；⑤有类似管理实例（提供相关管理案例或相关活动照片等，该内容不得显示涉及到患者信息和就诊数量等应保密的内容）。方案内容齐全且不存在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
| 5 | 技术参数响应 | 24分（24%） |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 （非“★”号的参数，共8项，以数字1.2.3……为一项）有负偏离的，扣3分，最多扣24分。 |
| 6 | 业绩 | 4分（4%）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指医疗服务或心理健康管理）的，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期间往来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重要说明：甲方、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服务分为两个校区分别为：郫都校区（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1899号）现有在校生8000余人，教师900余人；郫都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现有在校生2400余人，教师100余人。为保障采购人医疗、应急、疾病防控、传染病及心理健康管理工作，全面完成上级管理机构要求的医疗相关服务，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拟采购一家医疗机构为学校提供服务，服务范围仅限于全校师生，自负盈亏，服务时间为3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医疗服务时间

1.1.乙方为郫都西校区提供全日（24小时）医疗服务，配置三名医生轮转值班。

1.2.乙方为郫都校区提供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四：早上八点至晚上八点

周五：早上八点至下午五点

其余时间同步甲方作息时间。郫都校区服务时间内在岗医务人员至少1人。

1.3.甲方放假期间，郫都西校区有学生在校（30人以上含30人）则需医护人员上班，假期其余时间可不上班。放假期间甲方如需医疗保障，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到校或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2. 开展疾病防控和传染病管理工作，接收到传染病病例，立即报卫生科，做好人员的详细信息登记、医疗处置、观测记录等。

3.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疾病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每年对甲方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4次，培训不少于2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 甲方医务室的现有设施设备包括桌椅、检查床、药柜、电脑。医务室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物资（如：打印纸、病历、消毒制剂、笔、其他办公用品等）以及医务室所需的网络搭建、网络维护使用等物资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医务室现有基本配置包括桌椅、检查床、药柜、电脑，属于甲方资产，若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护或照价赔偿。

4.1 乙方为医务室药品采购主体方。

4.2 乙方为本项目拟配置：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各1台，放置于甲方两校区医务室。

5. 患者就诊所产生的费用单价价格（如药费、检查费等）不能高于乙方公示的价格，就诊所产生的费用由患者自费。

6. 活动或竞赛医疗保障。甲方承办或组织的培训、竞赛、考试、运动会、军训等各类活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医疗保障。若需要医生到现场，乙方不能抽调当日校内医务室医护人员。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郫都校区、郫都西校区全年医疗保障次数共10次。

7. 学校医务室面积：郫都校区约60㎡，郫都西校区约88.75㎡。医生值班室均设在医务室内。服务期间医务室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8.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与安排到甲方处服务的工作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同时，在服务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安排到甲方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安全、就餐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薪资标准，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因未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或缴纳五险一金等任何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和引发劳动争议产生的法定赔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8.1. 因突发疫情、其他紧急事件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校区增加医护人员时且不得抽调当日医务室在岗人员的情况下，每校区当日增加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具备医学检验实验室、放射室的条件，能为甲方提供结核菌素皮肤试验（EC、PPD）、胸部（DR）检查、流行性疾病筛查。

10.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医疗垃圾：乙方与环保部门签订《医疗垃圾处置协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校园内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负责转运。

12. 乙方应在成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局规定的学校大学生首诊医院的申报。

13. 乙方负责接送甲方转入乙方住院部的患者或转诊到其他医院住院部的患者，接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4. 乙方若因自身经营等问题导致本项目终止合同，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的所有事务（如：经济纠纷）皆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万元（大写：）。

2. 付款进度安排：

2.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人工、提供服务需要的设备费、利润、保险、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2 医疗卫生服务费每月对公转账，即XX万元/月（大写：）。

2.3 每月医疗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该月考核结果，在次月支付该月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后1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用。

2.4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发票经国税网审验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医疗机构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本项总分 | 扣分情况 | 最终得分 |
| 医务室环境 | 整洁干净且定时消毒得4分。检查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最高扣4分。 | 4 |  |  |
| 医疗废物处置及药品临期检查及处置 | 定期处理医务室医疗废物有记录得5分；每周检查一次药品是否临期做好相应处置及记录得5分。检查有一项未完扣5分，最高扣10分。 | 10 |  |  |
| 工作人员着装 | 医务人员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且服装穿戴整齐得6分。未按要求着装，发现1次，扣3分。最高扣6分。 | 6 |  |  |
| 各项登记记录 |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的要求完成各项登记得20分。每漏登一种记录，扣5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 就诊汇总及时，能为学校提供有效信息 |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信息，信息无误得20分。如出现拖延时间、错、漏信息，每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 传染病登记记录 | 按照属地化管理机构提供的记录本登记齐全得15分。检查时，发现有虚假信息、漏报、瞒报等任意一项，每次扣5分。最高扣15分。 | 15 |  |  |
| 每月就诊疾病趋势统计情况 | 按照就诊情况，每月按时提供就诊疾病趋势分析统计得5分。如每月不能提供分析的，每次扣5分。最高扣5分。 | 5 |  |  |
| 医护就诊时态度 | 无投诉得20分。每投诉1次且经甲方核实属实的，扣10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2.7 扣费标准：

（1）月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不扣除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在85分至80分（含）之间的，扣除该月服务费5000元。

（3）月考核得分在80分至75分（含）之间的，扣除该月服务费10000元。

（4）月考核得分在75分至70分（含）之间的，扣除该月服务费30000元。

（5）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该月的任何费用。

两个校区的每月考核得分不合计不平均，最终以两个校区的最低得分支付该月服务费。

医疗服务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做好学生门诊金额报销的政策宣传、解释及正常就医引导，如学生对政策不清楚、投诉等情况由甲方负责相关解释和沟通。

5. 甲方依法支持乙方积极开展校医务室、医疗卫生保障等相关服务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自行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付工作人员工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5. 合同期间内，针对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6. 合同期间内，针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7. 乙方在校服务期间，每日医护人员的值班名单如临时发生变化，可以进行人员更换，但必须及时报甲方同意。

8. 乙方在校服务期间，遇到紧急救护情况，需要外出送医的情况，可在第一时间拨打120，并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在接诊时间，遇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需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关隔离防护工作。

10.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本校师生个人信息，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告知第三方师生信息的，须提前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做处置。

11. 甲方放假期间，如需要合同内的医疗保障，乙方则应按照甲方要求到校或到指定的地方进行医疗保障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医疗服务。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学生参保报销工作检查。

13. 乙方报销门诊费用的金额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比例结算。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XX 元整（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乙方在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以及履约考核结果等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核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510100689020465U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1899号

电话：028-6183505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及程序：

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时，依据月考核表组织三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考核分高于70分（含）视为验收合格（两个校区的每月考核得分不合计、不平均，最终以两个校区的最低得分为准），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考核分低于70分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验收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交付标准：每月考核高于70分（含）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甲方重新启动招标流程的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与本合同的差价等），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定赔偿金X万元：（大写：）

2.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

2.2 乙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查处。

2.3 乙方将服务事项擅自进行转让。

2.4 乙方被列入失信人名单、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以及因经营不善而破产的。

2.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3.因甲方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八、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涉及就诊和人员问题的在1日内整改，涉及医疗或其他物资方面的在3日内整改）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单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两个校区的每月考核得分不合计、不平均，最终以两个校区的最低得分为准）或出现医疗事故（以医疗事故管理部门认定的为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医疗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如果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采购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二、其他**

1. 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应急方案、传染病管理方案、心理健康管理等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温馨提示**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时间：** |  |  |  | | **采购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总价  （万元） |
| 1 | 医疗卫生服务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